

饶平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饶发改投审〔2022〕324号

关于饶平县产业园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一期）-饶平县高铁（高堂）产业园水族机电及宠物用品电商城（一期）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

饶平县新时代产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要求审核饶平县产业园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一期）-饶平县高铁（高堂）产业园水族机电及宠物用品电商城（一期）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函》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我局委托广东子乔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110-445122-04-01-355933）初步设计概算进行审核，经确认，原则同意你单位委托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饶平县产业园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一期）-饶平县高铁（高堂）产业园水族机电及宠物用品电商城（一期）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

二、项目概算总投资25027.75万元（见附表），其中工程费用20707.0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358.05万元，预备费用962.61万元。

请按照批准的建设规模、内容和标准组织实施，切实做好投资控制。

附件：饶平县产业园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一期）-饶平县高铁（高堂）产业园水族机电及宠物用品电商城（一期）建设项目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核定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园区办、县住建局、县财政局

饶平县产业园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一期）-饶平县高铁（高堂）产业园水族机电及宠物用品电商城（一期）建设项目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核定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工程费用(万元)
一	工程费用	20707.09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358.05
三	预备费用	962.61
四	总投资	25027.75

